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4〕49号

当事人：孙竟竟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我局于2024年3月29日对你经营的塑料制品加工项目进行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在如皋市磨头镇青年路16号租赁如皋市富贵坊塑料制品厂的厂房从事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生产，经查：你经营的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烫带机、混料机、挤出机均在运行，未建设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大门敞开未密闭，挤出机出口处VOCs浓度为 $15.29\text{mg}/\text{m}^3$ ，大门外VOCs浓度为 $2.339\text{mg}/\text{m}^3$ 。你经营的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2024年4月11日提供的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2024年4月12日提供的车间主任柳某某的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三：车间主任柳某某2024年4月12日提供的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四：你2024年4月11日、5月22日分别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代工协议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五：南通俊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健2024年4月11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其本人身份证、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六：你2024年4月16日提供的如皋市磨头镇富贵坊塑料制品加工厂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沈良富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3月29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3月29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三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3月29日调取的大气走航数据截图一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4月11日、5月22日对你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十一：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4月11日对南通俊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健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二：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4月12日对你经营的塑料制品加工项目车间主任柳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三：你于2024年4月16日提供的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原材料聚丙烯颗粒的说明书一份。

证据十四：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4月16日从生态环境部公开网站取得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文件节选一份。

证据十五：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4月16日从生态环境部公开网站取得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文件节选一份。

证据十六：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4月16日制作的你经营的塑料制品加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测算表一份。

证据一、四、五、六、十一：证明你是当事人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

证据二、三、五、六：证明被调查人身份。

证据七、八、九、十、十二：证明你经营的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证据十三、十四：证明你经营的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证据十五、十六：证明你经营的塑料制品加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年排放量不足1吨。

你的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4〕40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的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10%，空间、设备密闭情况裁量值为20%；

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60000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